（上接B85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5日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及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相关情况

（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合作方为金风科技。金风科技（证券简称：金风科技，证券代码：002202、HK02208）是国内风电装备制造龙头企业。金风科技是公司风电机组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注册资本	422506.764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武钢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风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2,407,078.99	11,936,019.21
净资产（万元）	3,720,693.21	3,554,178.25
营业收入（万元）	1,666,335.23	5,057,072.27
净利润（万元）	197,164.10	349,147.55

3、合作模式

（1）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厂房固定资产部分（厂房和附属房屋办公设施，以及厂房所含电力设施、消防设施、行车、空调等）；金风科技负责提供建设厂房标准技术支持，提供工厂运营所需的必备生产工具。

（2）公司获得风电资源后，风电机组以及相配套储能订单与金风科技进行合作，并且将所有项目机组安排在柳州工厂进行生产。

（3）园区建成后，金风科技拟以租赁的模式取得厂房的使用权；工厂运营管理由金风科技全权派人管理，生产公司所获取资源项目风电机组，以及获取柳州及周边其他项目订单的风电机组。

（二）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车风能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智慧运营运维园区项目的合作方为天津中车风能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550397022X
营业场所	天津风电产业园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天津中车风能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2,828.60	69,612.30
净资产（万元）	22,271.70	21,453.10
营业收入（万元）	2,483.30	3,326.00
净利润（万元）	818.50	1,493.00

3、合作模式

与上述合作模式基本一致。

（三）柳州市人民政府和鸡西市人民政府

柳州市人民政府、鸡西市人民政府是广西柳州市、黑龙江鸡西市的行政管理机关。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产业园项目有：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智慧运营运维园区项目和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嘉益风能、嘉元风能和柳州嘉泽，上述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共计约1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地点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建设期	目前进展情况
1	嘉益风能、嘉元风能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智慧运营运维园区	新建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工业园区	60,000	风力发电机总装厂、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大部件维修中心等	约一年	开展前期工作
2	柳州嘉泽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	新建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75,000	风力发电机总装厂、储能总装厂等	约一年	开展前期工作

（二）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资金。

（三）项目审批

上述投资项目已在当地有权部门完成备案。

（四）合作模式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合作方相关情况"。

四、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智慧运营运维园区项目

甲方：鸡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智慧运营运维园区

1.2项目简介：乙方在鸡东县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智能风力发电机总装厂、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和集中运维中心及大数据运营中心。项目规划用地140亩。

1.3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产业规划、政策扶持、土地供应、税收优惠、市政配套、人才引进等方面对乙方予以支持。

1.4项目位置：鸡东县工业园区。

1.5项目建设主体：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

2.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60,000万元，建设风力发电机总装厂、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其中，风力发电机总装厂总投资约20,000万元，完全投产后具备年产100台（套）4MW-6MW风力发电机组智能装备制造工厂和传动检测中心。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总投资约30,000万元，规划年产200台(套)4MW-6MW风机塔筒。集中运维中心、大数据运营中心、大部件维修中心、元器件性能及工器具计量检测中心计划投资约10,000万元，预期可承接3,000MW的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全寿命周期的生产运维和电站运营工作。

2.2乙方严格遵守省级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产值强度和亩均税收等方面国家、省政策法规，如违反规定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相关指标，按调整后的指标执行。

2.3项目建设周期：自甲方交付项目土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生产，12个月内达到投资强度，若因不可抗力、法律政策、政府管控措施等非乙方因素导致无法实现建设进度或投资强度，甲方不应追究乙方责任。若因客观因素确需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3、投资主体要求

项目公司于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不迁离甲方辖区。

4、项目优惠政策

4.1在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照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在乙方及项目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鸡东县工业园区定位的情况下，依法依规给予乙方及项目公司相关优惠政策及奖励扶持，并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4.2乙方及项目公司保证将国家、黑龙江省、鸡西市及鸡东县等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扶持优惠及奖励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4.3乙方享受鸡东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含各级政府投入）1亿元以上，按投资额的9%给予奖励。投资奖励额度不超过项目用地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项目用地面积、性质

5.1项目土地面积：项目用地总规划面积约为140亩，项目选址方案位于鸡东县工业产业园。具体面积以土地招拍挂成交确认书为准。

5.2项目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6、项目土地性质的变更和转让

6.1项目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利用土地；需要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及土地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6.2项目公司在取得土地出让使用权后，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土地需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项目土地的工业用地性质，并需保证受让方新建项目必须符合鸡东县工业园区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强度等相关投资政策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及项目公司承担。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依法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土地的招拍挂。

7.2依法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投资许可、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评、安全、消防及其他相关的证照等手续。

7.3依法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各项优惠政策。

7.4对项目公司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

7.5依照乙方提供的地质勘查技术要求，负责项目地块的地勘工作。

7.6乙方完成该项目建设并投产，为实现该项目产能的最大化释放，甲方承诺将行政区域内的风电项目的开发权通过优选方式优先配置给乙方，并同乙方一起积极的向省市相关部门争取风电项目的开发指标。

7.7甲方有监督乙方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落实投资金额及工程进度的权利。对乙方没能按照协议约定落实投资金额及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按本合同约定兑现相关优惠政策，乙方享受的已兑现的货币优惠政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返还货币。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按甲方的项目建设要求进行项目总平规划和建设，具体按甲方批准的方案实施。

8.2在获得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要点）之日起的 15日内完成总平规划设计并通过审批；在总平图通过审批之日起的1个月内完成单体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批。

8.3若取得项目土地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则于甲方交付项目土地之日起1个月内开工建设。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土地交付时间延迟的，则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8.4负责项目建设的立项、报建、环评、消防及其他相关证照和手续的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5遵守和执行甲方投资项目建设各项管理规定。

8.6乙方以挂牌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乙方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时间，造成土地闲置的，甲方有权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收取违约金。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任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10、争议解决

10.1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0.2甲乙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项目

甲方：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一期）

1.2项目简介：乙、丙方在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内投资建设智能风力发电机总装厂、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和储能总装厂，同时大力引进和培育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园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规划用地300亩，计划分期建设完成。其中，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一期）规划用地200亩，完全投产后具备年产300万千瓦风力发电设备、10万吨风电塔筒设备及2500MWh储能设备生产能力，运输覆盖500-1000公里。二期规划用地100亩，用于布局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

1.3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在产业规划、政策扶持、土地供应、税收优惠、市政配套、人才引进等方面对乙方、丙方予以支持，

1.4项目位置：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

1.5项目建设主体：乙、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

2.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一期总投资人民币110,000万元，建设风力发电机总装厂、储能总装厂及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其中，风力发电机总装厂投资4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万元，完全投产后具备年产300万千瓦（4-8MW级）风力发电机组智能装备制造（包括机舱、叶轮总装）、传动集成工厂和传动检测中心。储能总装厂（分三年三期建成）投资5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0万元。其中，一期投资15,000万元，建设年产能500MWh；二期投资15,000万元，扩建年产能至1,500MWh；三期投资20,000万元，扩建年产能至2,500MWh。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建设内容及时间另行约定。

项目二期规划用地100亩，用于布局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建设内容及时间另行约定。

2.2项目投资强度、建筑密度、容积率、产值强度和亩均税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相关指标，按调整后的指标执行。

2.3项目建设周期：自甲方交付项目土地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生产，12个月内达到投资强度。若因客观因素确需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3、投资主体要求

项目公司于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甲方辖区。否则乙丙双方及项目公司需按剩余时间占约定时间的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扶持金。

4、项目优惠政策

4.1在乙丙双方及项目公司按照约定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在乙丙双方及项目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北部生态新区产业定位的情况下，依法依规给予乙丙双方及项目公司相关优惠政策及奖励扶持，并协助乙丙双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4.2乙丙双方及项目公司保证将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甲方等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扶持优惠及奖励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否则乙丙双方及项目公司需退回非用于项目建设的优惠或扶持资金。

5、项目用地面积、性质

5.1项目土地面积：项目用地总规划面积约为200亩，其中，风力发电机总装厂及储能总装厂规划用地面积144亩，项目拟选址方案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目标地块面积约144亩。具体面积以土地招拍挂成交确认书为准。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用地面积及供地时间另行约定。

5.2项目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6、项目土地性质的变更和转让

6.1项目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土地用途利用土地；需要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及土地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6.2项目公司在取得土地出让使用权后，向第三方转让项目土地的，不得改变项目土地的工业用地性质，并需保证受让方新建项目必须符合北部生态新区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强度等相关投资政策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丙双方及项目公司承担。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依法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土地的招拍挂。

7.2依法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投资许可、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评、安全、消防及其他相关的证照等手续。

7.3依法协助项目公司申请各项优惠政策。

7.4对项目公司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按甲方的项目建设要求进行项目总平规划和建设，具体按甲方批准的方案实施。

8.2在获得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要点）之日起的 1个月内完成总平规划设计并通过审批；在总平图通过审批之日起的1个月内完成单体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批。

8.3若取得项目土地招拍挂成交确认书，则于甲方交付项目土地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土地交付时间延迟的，则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8.4负责项目建设的立项、报建、环评、消防及其他相关证照和手续的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土地进行出租。

8.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出租项目土地内的厂房及附属设施。

8.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除项目公司外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8.8遵守和执行甲方投资项目建设各项管理规定。

8.9乙方、丙方承诺双方所投资建设的零碳产业园覆盖广西、广东、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海南及东盟区域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范围内唯一的陆地机组生产制造及服务基地。乙方、丙方承诺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内双方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建设新的陆地机组生产项目。

8.10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的风力发电机总装厂、储能总装厂及风机塔筒智能制造厂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年产值，若没有达到，下一年乙方将不再获得柳州市辖区内风电资源的开发权。

8.11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否则乙丙双方与项目公司需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保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供担保函，保证项目公司对本协议涉及乙丙双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12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厂房固定资产部分（厂房和附属房屋办公设施，以及厂房所含电力设施、消防设施、行车、空调等）。

9、丙方权利及义务

9.1丙方充分发挥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生产龙头企业的优势，同时大力引进和培育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园区，带动新能源产业集聚，推进柳州市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提高产业规模化水平。

9.2丙方承诺作为风机主要设备的生产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采购甲方本地生产的配套零部件。

9.3丙方为乙方提供建设厂房标准技术支持，提供工厂运营所需的必备生产工具，生产乙方项目风电机组，以及柳州及周边其他项目订单的风电机组。

10、违约责任

10.1甲乙丙三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任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需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10.2若乙方、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上述相关条款的约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及项目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优惠政策额度或扶持资金。

11、争议解决

11.1甲乙丙三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丙三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甲乙丙三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上述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通过对当地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联合公司产业链上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合作开发利用当地风、光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上述产业园投资有助于公司积累风、光资源，有助于公司"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

建设产业园项目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产业园建成后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三级子公司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收到了黑发改新能源〔2022〕568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20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2022〕567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已获得的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300MW（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已获得了300MW风电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正在积极报批后续的风电开发项目，截至目前开发建设量尚不能明确。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79.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42.63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2,462,448.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3月2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97,776.31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4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0	87,818.24
	总计	846,863.30	250,594.5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8,605.52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97,776.31	11,898.59	11,898.59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43,000.00	7,917.14	4,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2,000.00	6,570.53	2,706.93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7,818.24	-	-
	总计	250,594.55	26,386.26	18,605.52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支付未到期、但自募集资金到位起6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5,486.79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651.70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873.91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873.91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79.4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79.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2），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2号）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一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9:15一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李志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16 人
	代表股份 74,680,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3.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 3 人
	代表股份 43,682,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8.01%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 13 人
	代表股份 30,998,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5.6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58,755,262 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13,485,32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纳为山西海纳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浙江海纳为山西海纳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4,569,100	99.85%	111,600	0.15%	0	0.00%	是
	其中：中小股东	74,569,100	99.85%	111,600	0.15%	0	0.00%	

注：①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佳力、童碧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6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5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日后15个交易日起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2年9月20日，公司根据国投高科减持情况，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2-065）。国投高科于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27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36636%。

近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过半的告知函》，国投高科于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91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0.13368%。

截至2022年9月26日，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减持期间内可减持数量不超过931,67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投高科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首发前股份	2022/9/15-2022/9/26	21.34-24.95	23.12	93.18	0.50003

*注：本表中数据均为国投高科根据交易数据计算后提供。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及减持数量过半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00	5.36633	906.82	4.86630

*注：本表中数据均为国投高科根据交易数据计算后提供。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的情形，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